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日新能”或“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合规性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拓日新能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股本状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53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了12,842.11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新增的12,842.11万股于2015年4月1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618,171,052股。

二、股东履行股份限售承诺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的规定及参与认购的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东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资管管理（广东）有限公司承诺：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自2015年4月10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

经核查，上述限售股份未发生转让、委托他人管理及公司回购的情况。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不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也不存在对其的违规担保情况。上述承诺得到严格的遵守和执行。

三、拓日新能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情况

(一)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时间为2016年4月11日。

(二)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的数量为128,421,0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7%。

(三) 各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持有限售股份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547.37	1,547.37
2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52.63	3,052.63
3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736.84	2,736.84
4	江西大道国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84.21	84.21
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31.58	1,631.58
6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2,105.26	2,105.26
7	广发证券资管管理（广东）有限公司	1,684.21	1,684.21
合计	合计	12,842.11	12,842.11

四、保荐机构中信建投核查意见

经核查，持有拓日新能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的股东已严格履行相关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要求；公司对上述内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本保荐机构同意拓日新能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拓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_____

邱荣辉

许荣宗

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4月6日